

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府〔2012〕12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人数	就业人数	人均居住建筑面积	月人均收入	房屋数量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是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	是否重度残疾人家	是否优抚对象家庭	备注
1	方月华	1	0	0	1661.71	0	0	养老金	否	否	否	
2	钟桂英	1	1	0	2800	0	0	临时工	否	否	否	
3	董燕嫦	1	0	0	2175	0	0	养老金	否	否	否	

联系地址: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54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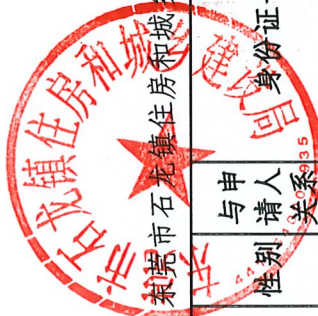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:唐耀芳 联系电话:86116118



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公租房新增实物配租登记表（2023年8月）

填报单位：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家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审批时间	联系电话	备注
1	方月华	女	本人	442527*****1324	东莞市石龙镇	1661.71	否	否	2023.07.27	廉租房	\	137****3788	彩虹湾公租房
2	钟桂英	女	本人	44190*****132X	东莞市石龙镇	2800	否	否	2023.08.01	经适房	\	189****8540	彩虹湾公租房
3	董燕嫦	女	本人	442527*****1345	东莞市石龙镇	2175	否	否	2023.08.03	经适房	\	134****1419	彩虹湾公租房